
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(2024年07月及第三季度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气

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# 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## 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4年07月及第三季度）
委托客户信息	/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烟气黑度、汞、非甲烷总烃；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》
采样日期	2024.07.18
分析日期	2024.07.18-2024.07.22
采样人员	刘远航、郝远洋

## 二、分析方法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mg/m <sup>3</sup>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-	级
汞	固定污染源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0.025 μg/25mL	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<sup>3</sup>

## 三、分析仪器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颗粒物	电子天平	Quintix-35-1CN	OYHBY016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图	JCP-HB	OYHBY032
汞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JKG-205	OYHBY104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OYHBY044

## 四、锅炉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		
锅炉烟囱 DA005			
排气筒高度	45m	燃料	煤
除尘方式	布袋除尘		

## 五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2024. 07. 18	DA005 锅炉烟气 排放口	氧含量	13.2	-	%
		标干烟气量	12375	-	m <sup>3</sup> /h
		汞实测浓度	0.0041	0.05	mg/m <sup>3</sup>
		汞折算浓度	0.0063	0.05	mg/m <sup>3</sup>
		烟气黑度	<1	≤1	级
	DA001 202 车间 排气筒 1#	标干烟气量	3035	-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9.22	100	mg/m <sup>3</sup>
	DA002 205 车间 排气筒 2#	标干烟气量	3128	-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4.12	100	mg/m <sup>3</sup>
	DA007 202 车间 排气筒 2#	标干烟气量	2976	-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15.8	100	mg/m <sup>3</sup>
	DA008 203 车间 排气筒 2	标干烟气量	2885	-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12.9	100	mg/m <sup>3</sup>
		颗粒物	16.9	30	mg/m <sup>3</sup>

注：1. “<”表示该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。  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人：



审核人：



授权签字人：



签发 2024 年 7 月 29 日

附表 1: 气象参数

采样时间	天气状况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相对湿度(%)	风速(m/s)	风向
2024.07.18	晴	28.3	99.8	50	2.1	西南


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 
(2024 年第三季度及下半年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气、噪声

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# 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## 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4年第三季度及下半年）
委托客户信息	/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
检测项目	无组织废气：总悬浮颗粒物、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氯化氢、二氯甲烷、非甲烷总烃； 噪声（等效连续A声级）；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》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》
采样日期	2024.07.18
分析日期	2024.07.18-2024.07.22
采样人员	刘远航、郝远洋

## 二、分析方法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7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氨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25	$\text{mg}/\text{m}^3$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第五篇污染源检测第四章气态污染物的检测 十硫化氢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	0.001	$\text{mg}/\text{m}^3$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	无量纲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 HJ 604-2017	0.07	$\text{mg}/\text{m}^3$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02	$\text{mg}/\text{m}^3$
二氯甲烷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4-2013	1.0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表 2-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-	dB



### 三、分析仪器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电子天平	Quintix-35-1CN	OYHBY016
氨气、硫化氢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OYHBY044
氯化氢	离子色谱仪	IC-2800	OYHBY046
二氯甲烷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A91DPIUS-AMD9	OYHBY080

表 3-2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噪声	声级计	HS5628A	OYHBY036-4

### 四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			
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 (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)	氨气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硫化氢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
1#厂界上风向 5m	100	0.026	0.002	<10
2#厂界下风向 10m	110	0.030	0.003	<10
3#厂界下风向 10m	119	0.034	0.004	<10
4#厂界下风向 10m	125	0.031	0.004	<10
标准限值	1000	1.5	0.06	20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		
	氯化氢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二氯甲烷 (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)	非甲烷总烃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
1#厂界上风向 5m	<0.02	<1.0	<0.07
2#厂界下风向 10m	<0.02	<1.0	0.11
3#厂界下风向 10m	<0.02	<1.0	0.25
4#厂界下风向 10m	<0.02	<1.0	0.64
标准限值	0.2	-	4.0

表 4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标准限值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
储油罐周边任意一点	非甲烷总烃	2.91	30

## 五、噪声检测结果

表 5-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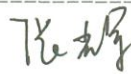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 Leq dB (A)	
		昼间	夜间
2024.07.18	厂界东侧外 1m	55	44
	厂界南侧外 1m	58	46
	厂界西侧外 1m	57	44
	厂界北侧外 1m	53	42
标准限值		65	55

注：1. “<”表示该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。  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人：



审核人：



授权签字人：



签发

年

月

日

### 附表 1: 气象参数

采样时间	天气状况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相对湿度(%)	风速(m/s)	风向
2024.07.18	晴	28.3	99.8	50	2.1	西南


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(2024年07月及第三季度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

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# 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## 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4年07月及第三季度）
委托客户信息	/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
检测项目	废水：色度、悬浮物（SS）、急性毒性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<sub>5</sub> ）、总有机碳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硫化物、挥发酚、二氯甲烷、氰化物、铜、锌、硝基苯类、苯胺类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；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/T 91.1-2019》
样品状态	DW001厂区废水总排口：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； DW005生产车间排放口：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；
采样日期	2024.07.18
分析日期	2024.07.18-2024.07.25
采样人员	刘远航、郝远洋

## 二、分析方法

表 2-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	倍
悬浮物（SS）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-	mg/L
急性毒性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 15441-1995	-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<sub>5</sub> ）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<sub>5</sub>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	mg/L
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—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	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	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0.01	mg/L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1	mg/L
二氯甲烷	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-2011	6.13	μg/L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0.001	mg/L
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硝基苯类	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16-2014	0.04-0.05	μg/L
苯胺类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 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/T 11889-1989	0.03	mg/L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	μg/L
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mg/L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3	μg/L
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2	mg/L
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0.05	mg/L

### 三、分析仪器

表 3-1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悬浮物 (SS)	电子天平	PTX-FA210S	OYHBY018
急性毒性	智能化生物毒性测试仪	DXY-3	OYHBY088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生化培养箱	SPX-150BIII	OYHBY009
总有机碳	总有机碳分析仪	TOC-2000	OYHBY087
总氮、氨氮、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氰化物、六价铬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硫化物、挥发酚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二氯甲烷	气相色谱仪	A91 PLUS	OYHBY097
铜、锌、镉、铅、镍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03	OYHBY045
汞、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OYHBY003
硝基苯类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A91DPIUS-AMD9	OYHBY080
苯胺类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
## 四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		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		
2024.07.18	色度	2	-	倍
	悬浮物 (SS)	13	400	mg/L
	急性毒性	0.02	-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36.6	300	mg/L
	总有机碳	13.6	-	mg/L
	总氮	0.89	-	mg/L
	氨氮	0.340	-	mg/L
	总磷	0.31	-	mg/L
	硫化物	0.01L	1.0	mg/L
	挥发酚	0.01L	2.0	mg/L
	二氯甲烷	未检出	-	mg/L
	氰化物	0.001L	1.0	mg/L
	铜	0.05L	2.0	mg/L
	锌	0.05L	5	mg/L
	硝基苯类	未检出	5	mg/L
苯胺类	0.03L	5	mg/L	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		DW005 生产车间排放口		
2024.07.18	汞	0.00004L	0.1	mg/L
	镉	0.05L	0.1	mg/L
	六价铬	0.004L	0.5	mg/L
	砷	0.0003L	0.5	mg/L
	铅	0.2L	1.0	mg/L
	镍	0.05L	1.0	mg/L

注：1. “L” 表示该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人：




审核人：



授权签字人：



签发  7月29日




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(2024年08月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气

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# 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## 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4年08月）
委托客户信息	/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；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》
采样日期	2024.08.26
分析日期	2024.08.26-2024.08.29
采样人员	孙煜恒、王智常

## 二、分析方法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mg/m <sup>3</sup>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<sup>3</sup>

## 三、分析仪器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氮氧化物	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	ZR-3260E	OYHBY127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OYHBY044

## 四、锅炉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		
锅炉烟囱 DA009			
排气筒高度	25m	燃料	天然气

## 五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2024.08.26	燃气锅炉烟囱 DA009	氧含量	5.6	-	%
		标干烟气量	16859	-	m <sup>3</sup> /h
		氮氧化物实测	73	150	mg/m <sup>3</sup>
		氮氧化物折算	83		mg/m <sup>3</sup>
	DA001 202 车间 排气筒 1#	标干烟气量	3120	-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12.8	100	mg/m <sup>3</sup>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2024. 08. 26	DA002 205 车间 排气筒 2#	标干烟气量	3036	-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8.24	100	mg/m <sup>3</sup>
	DA007 202 车间 排气筒 2#	标干烟气量	3075	-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5.86	100	mg/m <sup>3</sup>
	DA008 203 车间 排气筒 2	标干烟气量	2984	-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5.90	100	mg/m <sup>3</sup>

注：1. “<”表示该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人：高桐

审核人：张辉

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

签发 年 9月 2日

附表 1: 气象参数

采样时间	天气状况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相对湿度(%)	风速(m/s)	风向
2024.08.26	晴	25.7	99.9	52	1.8	东南


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(2024年08月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

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# 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## 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4年08月）
委托客户信息	/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
检测项目	废水：总氮、总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；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/T 91.1-2019》
样品状态	DW001厂区废水总排口：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； DW005生产车间排放口：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；
采样日期	2024.08.26
分析日期	2024.08.26-2024.08.29
采样人员	孙煜恒、王智常

## 二、分析方法

表 2-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	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	μg/L
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mg/L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3	μg/L
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2	mg/L
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0.05	mg/L

## 三、分析仪器

表 3-1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总氮、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六价铬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汞、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OYHBY003
镉、铅、镍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03	OYHBY045



#### 四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		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		
2024. 08. 26	总氮	153	-	mg/L
	总磷	7.94	-	mg/L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		DW005 生产车间排放口		
2024. 08. 26	汞	0.00004L	0.1	mg/L
	镉	0.05L	0.1	mg/L
	六价铬	0.004L	0.5	mg/L
	砷	0.0003L	0.5	mg/L
	铅	0.2L	1.0	mg/L
	镍	0.05L	1.0	mg/L

注：1. “L”表示该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。  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写人: 高桐

审核人: 张辉

授权签字人: [Signature]

签发 2024 年 9 月 24 日
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(2024 年 09 月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

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# 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## 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4年09月）
委托客户信息	/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
检测项目	废水：总氮、总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；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/T 91.1-2019》
样品状态	DW001厂区废水总排口：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； DW005生产车间排放口：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；
采样日期	2024.09.18
分析日期	2024.09.18-2024.09.23
采样人员	王智常、郭仔旭

## 二、分析方法

表 2-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	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	μg/L
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mg/L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3	μg/L
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2	mg/L
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0.05	mg/L

## 三、分析仪器

表 3-1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总氮、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六价铬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汞、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OYHBY003
镉、铅、镍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03	OYHBY045

#### 四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		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		
2024.09.18	总氮	147	-	mg/L
	总磷	7.40	-	mg/L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		DW005 生产车间排放口		
2024.09.18	汞	0.00004L	0.1	mg/L
	镉	0.05L	0.1	mg/L
	六价铬	0.004L	0.5	mg/L
	砷	0.0003L	0.5	mg/L
	铅	0.2L	1.0	mg/L
	镍	0.05L	1.0	mg/L

注：1. “L”表示该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写人：

高桐

审核人：

张辉

授权签字人：

王

签发

年 9 月 25 日

W
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(2024年09月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气

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# 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## 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4年09月）
委托客户信息	/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；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》
采样日期	2024.09.18
分析日期	2024.09.18-2024.09.23
采样人员	王智常、郭仔旭

## 二、分析方法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<sup>3</sup>

## 三、分析仪器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OYHBY044

## 四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2024.09.18	DA001 202 车间 排气筒 1#	标干烟气量	3073	-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8.90	100	mg/m <sup>3</sup>
	DA002 205 车间 排气筒 2#	标干烟气量	3124	-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8.27	100	mg/m <sup>3</sup>
	DA007 202 车间 排气筒 2#	标干烟气量	2940	-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1.16	100	mg/m <sup>3</sup>
	DA008 203 车间 排气筒 2	标干烟气量	3092	-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17.5	100	mg/m <sup>3</sup>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人：

高相

审核人：

郭仔旭

授权签字人：

王智常

签发

年

9月

25日



附表 1: 气象参数

采样时间	天气状况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相对湿度(%)	风速(m/s)	风向
2024.09.18	多云	21.4	99.2	53	2.6	东北

